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 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可在特殊工种退休年龄和正常退休年龄之间,选定任意年龄向所在单位提出退休申请,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申报办理退休。退休年龄一经选定并办理退休手续后,不得更改。

二、参保职工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由单位组织填写《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书面告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相关政策以及对职工个人待遇核定、今后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影响,职工本人需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以保障其知情权。

三、参保企业申报特殊工种岗位职工提前退休前,应将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等信息在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论须由申报企业、工会组织、企业人力资源(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与其退休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作出审批决定之前,要将《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表》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

四、各市(区)要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内部控制,各个环节都要做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完善制约机制,防范审批风险。对提出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按照原始档案和信息库备案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对信息库信息与原始档案记载不一致的,以原始档案为准。原始档案中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以企业提供的证明职工当时从事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有效材料为依据进行认定。对审批通过的人员要按规定在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中标识,未通过的要一次性向参保企业告知原因。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大对提前退休审批监督力度,按规定开展复核,对提前退休比例偏高的地方安排专项督查。对发现的违规案例,要逐一进行倒查,将责任落实到人。对违规办理提前退休造成基金少收多支的,核定金额后在落实政府责任分担机制时予以扣回。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七、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4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 职称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65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精神,大力支持我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通知如下:

一、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不断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在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创新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建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现有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加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初、中级职称认定工作中应做到及时受理、集中办理。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审。

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认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政策,确保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属地化、专业化、规范化”原则,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探索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可遴选专业优势明显、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人才资源密集、技术实力雄厚、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遴选和退出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对社会化评审机构和自主评审民营企业实行动态调整,确保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

三、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

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对论文、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等不做限制性要求,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推行代表作制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职称评审标准应广泛征求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特点,制定职称评审的通用标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等按我省有关政策执行。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巩固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评价机制,积极吸纳民营企业专家进入各系列职称评审专家评委库。鼓励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因驻外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有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评审,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服务。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方式,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引进的高层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考核认定晋升职称,具体办法按我省有关政策执行。民营企业博士后获得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与在陕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五、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通过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建设高水平专家和管理队伍,制定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合理确定通过率等措施,把好评审质量关。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从严查处材料造假、暗箱操作等行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不得多头重复交叉评价和强制评价。要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映较大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职称评审权,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职称评价结果与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使用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职称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鼓励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职称评审。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及时解决民营企业职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按本通知制定标准执行,其他系列评价标准按我省现行标准执行。自由职业者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陕西省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2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 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8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开展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在我省各级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2、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工程师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3、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2016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4、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申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比例申报,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推荐申报。

(二)专业理论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具备以下专业理论条件之一: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水平的能力。

2、在本专业领域中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领域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6、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7、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

申报人员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工作经历和能力之一:

1、具有主持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或重点科技项目全过程的经历,该工程或项目得到社会承认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2、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3、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的经历。

4、近五年来具有主持技术工作、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开展科研和技术工作的经历。

5、具有丰富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有提出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

6、具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经历。

7、具有主持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的能力和经历。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应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以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任意一项(含)以上: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并具有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奖励前3名,三等奖第1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2、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或在企业工作,获得国家授权已转化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3、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

6、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2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7、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2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8、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人编制过1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在全国、全省或同行业范围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10、获得市级党委、政府表彰的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项目。

11、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在所从事工程技术领域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每篇论文不少于2000字;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著作须有ISBN书号,独著10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均要求为第一作者。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12、任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年营业收入额达4000万元以上,并安置400名以上人员就业,多次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帮助企业完成了较大数额的税收,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年缴纳税金300万元以上或安置300名以上人员就业。

(五)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高级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符合专业理论和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且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任意三项者,可破格申报。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分期未届满的。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1月5日前完成)

各市民社局、各相关单位转发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2月10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 <http://1.85.55.147:7221/zosh>),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高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单位审核公示(3月10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 <http://10.190.134.115/zcgl>),负责审核本区(县)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参评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系统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人社内网)或省人才交流中心及相关单位(互联网)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各中央驻陕单位还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省人社厅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组建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进行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事项

(一)人选推荐。各市、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正高级岗位职数情况,择优推荐人员。

(二)任职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工程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正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

(三)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正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四)评审政策倾斜。

1、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执行。

3、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4、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成果转化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上述文件可在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五)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截止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有关要求

1、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2、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1。

3、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qianzhang@yinhai.com)的形式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号,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

4、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5、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6、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2月10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审核、信息上传时间截止至2021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7、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董倩 029-63915094
技术支持:张倩 李博 029-85211087、029-82210159
正高级工程师QQ群:339255600
附件:正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正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626(像素)×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资料;

2、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